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陳怡蓁
被告 謝易呈即宇呈實業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480元（計算式：延長工作時間工資6,626元＋積欠工資1,000元＋生育給付及留職停薪津貼損失5萬3,760元＋利息6,294元＋資遣費3萬4,800元＝10萬2,4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、積欠工及資遣費部分即屬之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＝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43元（計算式：1,630元－1,000元＋4,500元＝5,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廖于萱